

平台用户服务协议

欢迎您使用派察亩 PyCharm 学习平台！

为保障平台运营秩序，明确平台与用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请您在注册、登录及使用本平台服务前，务必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平台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您一经注册、登录、点击确认或实际使用本平台服务，即视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受本协议全部条款的约束。

第一条 协议主体与定义

1.1 平台运营者

本平台由以下主体依法运营：

- 名称：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派察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 以下简称“本平台”或“平台方”。

1.2 用户

指完成平台注册流程并使用平台服务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的组织，以下简称“用户”。

1.3 平台服务

指平台向用户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在线学习服务：

- PyCharm 相关课程的视频内容
- 配套直播课程
- 代码示例、项目文件、学习资料
- 与课程相关的技术讲解、答疑及学习支持服务

第二条 协议的生效与适用范围

2.1 本协议自用户首次注册、登录或实际使用平台服务之日起生效。

2.2 本协议适用于用户在平台上的全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浏览、购买、学习、评论、下载资料等。

2.3 平台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调整等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协议一经在平台公示即生效，若用户继续使用平台服务，视为接受修订后的协议内容。

第三条 用户注册与账户管理

3.1 注册资格

用户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不具备，应在法定监护人同意和指导下使用本平台。

3.2 账户信息

用户在注册时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信息，并及时更新。因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导致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3.3 账户安全

- 用户应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
- 因用户自身原因导致的账号被盗、信息泄露、损失等，由用户自行承担
- 用户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平台

3.4 账户使用限制

账号仅限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售卖或与他人共享**，否则平台有权采取限制功能、冻结或终止服务等措施。

第四条 课程内容与服务说明

4.1 平台提供的课程为知识性、技能性培训内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承诺结果或就业、收益保证。

4.2 课程内容以录播视频为主，辅以直播、代码示例、学习资料等形式，具体内容以平台实际展示为准。

4.3 平台有权根据教学需要，对课程内容进行合理调整、更新或优化。

4.4 因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系统维护等原因，平台可能暂停或中断部分服务，平台将尽合理努力提前告知。

第五条 费用、支付与退款说明

5.1 课程费用

平台提供的部分课程或服务需用户付费购买，具体价格以页面显示为准。

5.2 支付方式

用户通过平台支持的合法支付渠道完成支付。

5.3 虚拟内容属性说明

平台提供的课程属于数字化内容/在线学习服务，一经开通过学习权限，即视为服务已开始履行。

5.4 退款政策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 课程一经开通学习权限，原则上不支持无理由退款
- 因平台重大违约或无法提供课程内容的情形除外
- 具体退款规则以平台页面公示为准。

第六条 用户行为规范

用户在使用平台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发布违法、违规、不当信息
 -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隐私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 利用平台进行商业推广、广告、刷单等行为
 - 恶意攻击平台系统、传播病毒或进行技术破坏
 - 录屏、下载、传播、出售课程内容或代码资料
- 平台有权对违规行为采取警告、限制、封号等处理措施。

第七条 知识产权声明

7.1 平台内所有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视频
- 音频
- 文字资料
- 代码示例
- 页面设计

其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平台或合法权利人所有。

7.2 未经平台书面许可，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改编、出售或用于商业用途。

第八条 免责声明与责任限制

8.1 平台提供的课程内容仅供学习与参考，不对学习成果、考试结果、工作能力、收入水平等作任何保证。

8.2 因用户自身理解偏差、操作错误或未充分掌握课程内容而产生的后果，平台不承担责任。

8.3 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数据丢失，平台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隐私保护

平台重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详见《隐私政策》。平台将依法、合理、必要地收集和使用用户信息。

第十条 协议的终止

10.1 用户可自行停止使用平台服务。

10.2 如用户严重违反本协议，平台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并关闭账号。

10.3 协议终止后，用户已购买但未使用完毕的服务，按平台规则处理。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平台运营者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条款如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2.2 本协议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影响条款含义。

平台运营者：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派察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生效日期：【2025年1月1日】